

修訂《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  
(第49號法律公告)及  
《2022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3號)規例》  
(第50號法律公告)的擬議決議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第49號法律公告**  
主要目的：
-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599G章)，以：
- (a)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為施行“羣組聚集”的定義，而指明一個數目，該數目不得小於2；及
  - (b) 使禁止多戶聚集的規定，不適用於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管的處所。
- 第50號法律公告**  
主要目的：
-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以：
- (a) 訂定任何人如於指明公眾地方或受第599F章規管的處所，進行相當消耗體力的非室內體能活動，即屬在該處不佩戴口罩的合理辯解(“合理辯解”)；及
  - (b) 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明一段(a)節中描述的合理辯解不適用的期間。

**合併辯論**

**合併辯論**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動議的**2項擬議決議案**，之後**逐一表決**。

局長的2項擬議決議案旨在分別修訂第49及50號法律公告，主要效果如下：

- (a) 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 (i) 藉廢除第49號法律公告所加入的第599G章第2A條，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政府公告指明構成羣組聚集的人數(“該數目”)而獲賦予的權力，予以剔除；
  - (ii) 日後就該數目的修訂會以第49號法律公告實施前的方式作出，而有關修訂仍須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及
  - (iii) 上述修訂自2022年6月17日起實施。
- (b) 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 (i) 藉廢除第50號法律公告所加入的第599I章下“指明期間”定義的(c)段，以及第599I章第3(1)(d)條及5A(3A)(a)條，將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政府公告指明合理辯解不適用的期間而獲賦予的權力，予以剔除；
  - (ii) 有關合理辯解的適用情況，仍須由立法會經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及
  - (iii) 上述修訂自2022年6月17日起實施。

表決次序	附註
(1) 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修訂第49號法律公告)	<b>不論</b> 局長的第一項擬議決議案 <b>是否獲得通過</b> ，她 <b>均可動議</b> 其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2) 第二項擬議決議案 (修訂第50號法律公告)	——

### 局長的擬議決議案

(載於2022年6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10/2022(01)及(02)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2年6月14日